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1,712,127.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2	1100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6,974,659.60 份	184,737,467.7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固定收益产品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具体来看，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在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前提下，配置协议存款。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托管人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44,606.27	981,881.98
本期利润	4,944,606.27	981,881.98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972%	1.94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6,974,659.60	184,737,467.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运作期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25%	0.0010%	0.1125%	0.0000%	0.2100%	0.0010%
过去三个月	0.9115%	0.0009%	0.3413%	0.0000%	0.5702%	0.0009%
过去六个月	1.7972%	0.0011%	0.6788%	0.0000%	1.1184%	0.0011%
过去一年	3.2738%	0.0015%	1.3688%	0.0000%	1.9050%	0.0015%
过去三年	12.6527%	0.0089%	4.1100%	0.0000%	8.5427%	0.008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4146%	0.0114%	6.1050%	0.0000%	14.3096%	0.0114%

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份额净值收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益率①	益率标准差 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3464%	0.0010%	0.1125%	0.0000%	0.2339%	0.0010%
过去三个月	0.9843%	0.0009%	0.3413%	0.0000%	0.6430%	0.0009%
过去六个月	1.9432%	0.0011%	0.6788%	0.0000%	1.2644%	0.0011%
过去一年	3.5724%	0.0015%	1.3688%	0.0000%	2.2036%	0.0015%
过去三年	13.6031%	0.0089%	4.1100%	0.0000%	9.4931%	0.008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1.9417%	0.0114%	6.1050%	0.0000%	15.8367%	0.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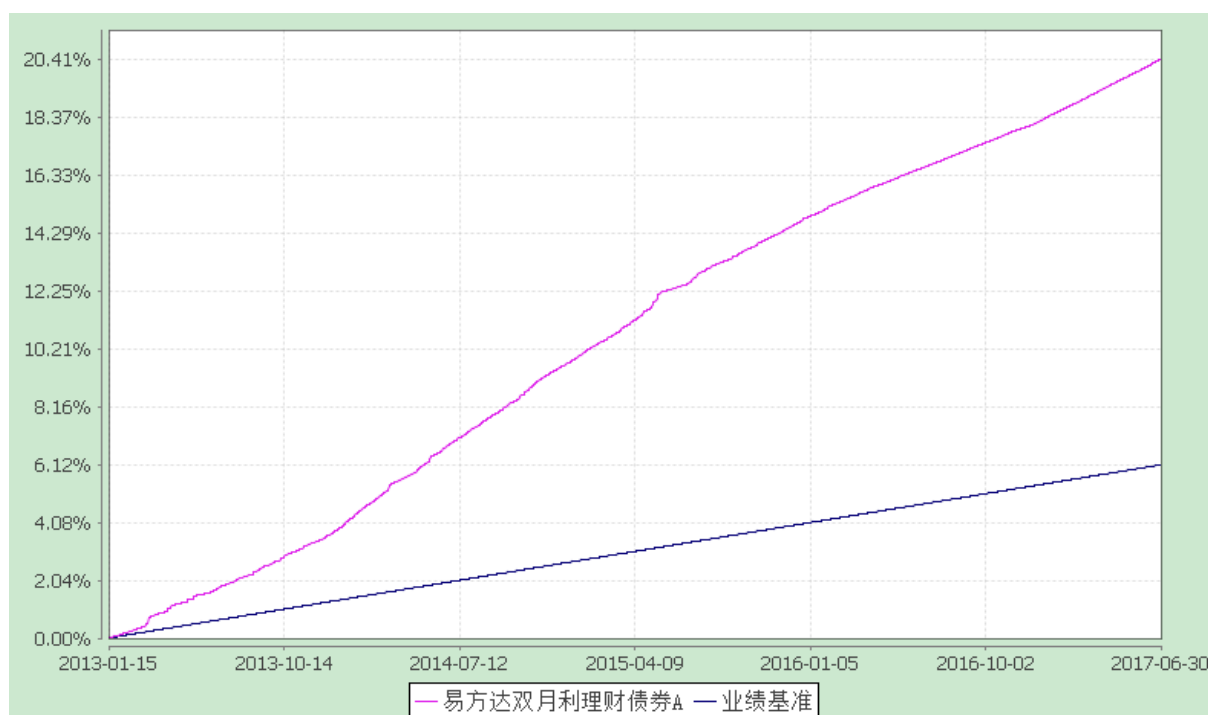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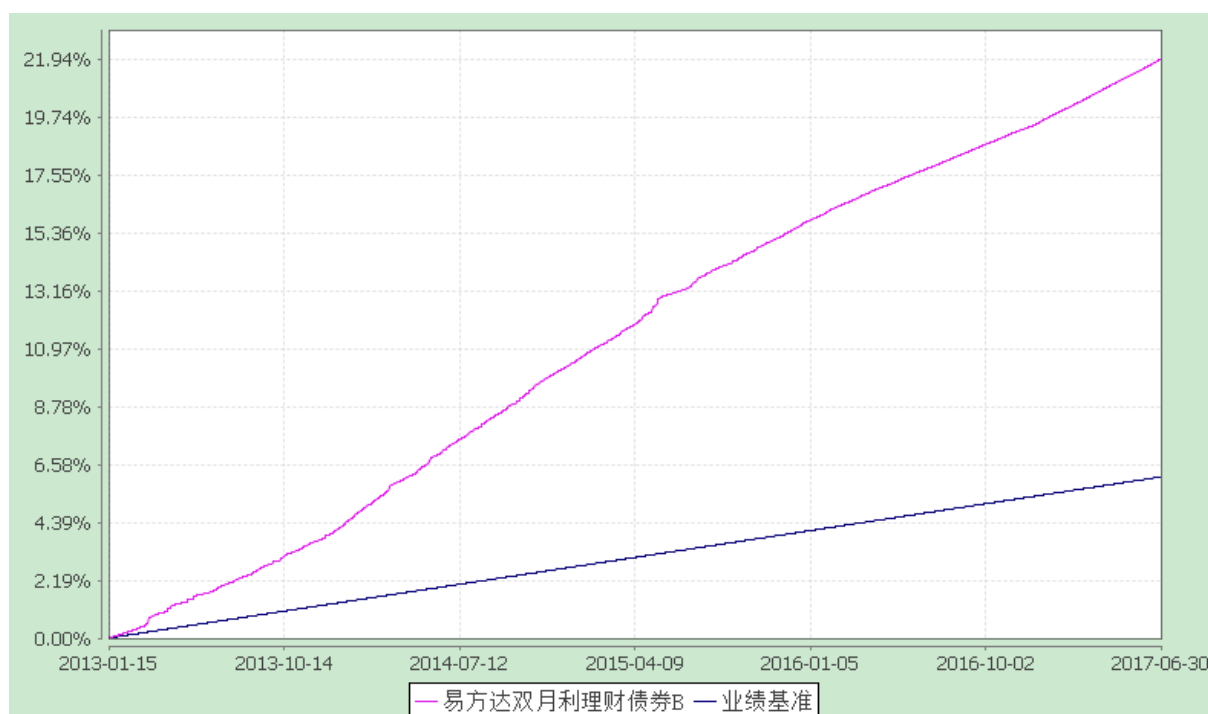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0.4146%，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1.94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105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大连等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 年 10 月，易方达获得管理保险委托资产业务资格。2016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资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的总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100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4842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石大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01-15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梁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09-24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石大恽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梁莹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6 次，其中 1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基本面表现良好，继续延续回升态势。基建投资快速扩张，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稳中有升。受总需求平稳以及企业补库存影响，工业生产持续向好。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处于下跌调整的态势中。货币政策方面，在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金融风险背景下，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两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并在一季度末对银行体系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资金面方面，一季度资金面多数时间呈现紧平衡状态，资金利率中枢上升，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资金价格波动较大。4 月公布的 3 月经济数据大幅好于市场预期，同时银行监管集中发文，大行委外资金赎回预期加剧，资金面也由于缴税因素从月初的短暂宽松恢复紧张局面，导致收益率快速上行。5 月债市在监管趋严背景下延续调整，收益率曲线大幅平坦化，信用债利差也逐步扩大。进入 6 月，监管协调不断加强，货币政策也有所缓和，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提前投放流动性大幅缓解了市场对季末资金面的担忧，银行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也从高位开始快速回落。同时，5 月的经济数据有所回落，市场对于经济复苏的前景出现分歧。在多重因素叠加作用下，无风险利率高位回落，信用债收益率也快速下行，信用利差有所收窄。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同业存单、同业存款、逆回购资产作为主要配置资产，在季末到来之前保持

了较短的剩余期限。本基金抓住了二季度末收益率走高的时点机会，积极进行组合调仓和资产配置，拉长了组合的久期，在确保较好流动性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了稳定持续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972%；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4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对经济基本面维持向好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在金融监管协调加强、货币政策由偏紧转为中性的背景下，融资供需的变化对于利率的影响尤为重要。融资需求和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当前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是基建和地产投资，这也是融资的主要需求方。融资供给取决于银行的资金融出意愿。2017 年上半年银行体系在监管和高负债成本的双重压力下出现了比较明显的融资供给收缩，这是推升广谱利率的核心原因。融资供需是相互作用的，融资供给的收缩在推升利率后，会反过来抑制融资需求，带来经济的下滑和融资需求的内生萎缩，这会导致融资量萎缩和利率下滑的组合出现。短期来看，融资需求相对平稳，大幅萎缩需要看到基建和地产投资的大幅回落，这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在监管协调加强的大背景下，融资供给的收缩速度可能已经在放缓，但银行体系高负债成本的现况还没有得到实质缓解，利率水平高位运行的态势短期仍难以逆转。我们将密切关注融资供需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对于货币市场利率，我们认为收益率曲线仍将维持较为平坦的形态，这对理财债券型基金的运作较为有利。

本基金将坚持理财债券型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适中的组合期限。基金投资类属配置将以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金融债为主，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常务副总裁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级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4,944,606.27 元，B 级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981,881.9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1,147,458.85	171,602,117.8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650,297.66	137,719,717.0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5,650,297.66	137,719,717.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59,389.94	118,040,617.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87,389.43	2,237,752.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500.00	810,44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7,794,035.88	430,410,64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369,384.01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187.93	143,348.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901.05	105,855.99
应付托管费	22,489.20	31,364.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313.03	95,343.75
应付交易费用	12,637.55	19,861.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75,557.65	-
应付利润	1,167,063.96	1,252,53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7,374.14	379,000.00
负债合计	166,081,908.52	2,027,308.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1,712,127.36	428,383,338.7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712,127.36	428,383,33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794,035.88	430,410,647.6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21,712,127.36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36,974,659.60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84,737,467.7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576,572.38	13,180,681.13
1.利息收入	7,617,647.11	13,426,678.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68,626.24	3,915,542.69
债券利息收入	2,748,275.41	9,411,336.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0,745.46	99,799.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074.73	-245,997.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074.73	-245,997.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650,084.13	3,404,486.01
1. 管理人报酬	437,185.83	852,957.16
2. 托管费	129,536.52	252,728.09
3. 销售服务费	416,157.40	891,793.48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455,673.10	1,181,688.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5,673.10	1,181,688.75
6. 其他费用	211,531.28	225,31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6,488.25	9,776,195.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6,488.25	9,776,195.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8,383,338.77	-	428,383,338.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26,488.25	5,926,488.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71,211.41	-	-6,671,211.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4,055,960.03	-	234,055,960.03
2.基金赎回款	-240,727,171.44	-	-240,727,171.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26,488.25	-5,926,488.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1,712,127.36	-	421,712,127.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9,788,145.86	-	679,788,145.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76,195.12	9,776,195.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31,231.93	-	-18,331,231.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0,691,564.80	-	450,691,564.80
2.基金赎回款	-469,022,796.73	-	-469,022,796.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776,195.12	-9,776,195.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1,456,913.93	-	661,456,913.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3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双月

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34,997,962.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5,118.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7,185.83	852,957.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0,624.14	342,000.7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9,536.52	252,728.0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14.97	2,312.16	52,927.13
中国建设银行	107,550.77	88.38	107,639.15
广发证券	-	-	-
合计	158,165.74	2,400.54	160,566.2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523.64	1,913.25	99,436.89
中国建设银行	214,782.85	16.38	214,799.23
广发证券	-	-	-
合计	312,306.49	1,929.63	314,236.1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67,800,000.00	15,790.9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80,000,000.00	8,773.15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无。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1,147,458.85	11,572.66	5,693,191.02	8,487.51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4,369,384.0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07139	17 招商银行 CD139	2017-07-03	98.99	600,000	59,396,843.35
111711236	17 平安银行 CD236	2017-07-03	99.00	300,000	29,699,305.17
111711240	17 平安银行 CD240	2017-07-03	98.99	215,000	21,282,577.93
111717126	17 光大银行 CD126	2017-07-03	98.90	100,000	9,890,492.83
170204	17 国开 04	2017-07-03	99.38	500,000	49,687,730.16
合计				1,715,000	169,956,949.44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公允价值****(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35,650,297.66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137,719,717.01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35,650,297.66	57.10
	其中：债券	335,650,297.66	57.1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59,389.94	17.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147,458.85	25.71
4	其他各项资产	1,036,889.43	0.18
5	合计	587,794,035.88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6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4,369,384.01	38.9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0.27	38.9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3.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84.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1.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8.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39.14	38.98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属于理财债券型基金，不适用本项目。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687,730.16	11.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687,730.16	11.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85,962,567.50	67.81
8	其他	-	-
9	合计	335,650,297.66	79.5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8195	17 中信银行 CD195	700,000	69,249,259.16	16.42

2	111707139	17 招商银行 CD139	600,000	59,396,843.35	14.08
3	170204	17 国开 04	500,000	49,687,730.16	11.78
4	111711240	17 平安银行 CD240	500,000	49,494,367.27	11.74
5	111717126	17 光大银行 CD126	500,000	49,452,464.17	11.73
6	111711236	17 平安银行 CD236	300,000	29,699,305.17	7.04
7	111718209	17 华夏银行 CD209	300,000	28,670,328.38	6.80

7.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8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9.217 华夏银行 CD209（代码：111718209）为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 年 3 月 29 日，银监会机关针对票据违规操作、掩盖不良、规避监管、乱收费用、滥用通道、违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市场乱象，作出了 25 件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金额合计 4290 万元，其中包括华夏银行。

17 平安银行 CD236（代码：111711236）、17 平安银行 CD240（代码：111711240）为易方达双月利

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针对平安银行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销售对公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回购承诺、承诺保本；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处以人民币 16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17 招商银行 CD139（代码：111707139）为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针对招商银行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 17 华夏银行 CD209、17 平安银行 CD236、17 平安银行 CD240、17 招商银行 CD139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7 华夏银行 CD209、17 平安银行 CD236、17 平安银行 CD240、17 招商银行 CD139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87,389.43
4	应收申购款	49,5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36,889.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数(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8,688	27,276.09	9,160,643.19	3.87%	227,814,016.41	96.1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9	20,526,385.31	164,737,467.76	89.17%	20,000,000.00	10.83%
合计	8,697	48,489.38	173,898,110.95	41.24%	247,814,016.41	58.7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31,386.38	0.013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0.00	0.0000%
	合计	31,386.38	0.007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0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0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4,997,962.18	3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5,396,553.73	72,986,785.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551,233.08	168,504,726.9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3,973,127.21	56,754,044.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974,659.60	184,737,467.7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聘任关秀霞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副总经理级）；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聘任高松凡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3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8,00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